**陕西省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六）防震减灾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编码** | **职权**  **名称** | **设定**  **依据** | **罚则** | **裁量**  **情节** | **裁量**  **结果** | **极值处**  **罚建议** |
| 1 |  |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9号)  第二十六条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  (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  (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  (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  (四)地震监测标志；  (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  (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轻微违法行为：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未对地震观测活动造成直接影响，责令期限内已恢复原状或者采取了其他补救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不给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且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除给以上限的行政处罚外，移交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一般违法行为：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虽未造成直接影响，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责令期限有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个人处5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违法行为：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造成监测仪器和装置无法正常运转，监测数据不准确，经修复，监测设施可以正常运转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造成监测仪器和装置损毁，监测数据中断，监测设施功能丧失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 |  |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轻微违法行为：未依法事先征得同意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对典型地震遗址、遗迹造成局部破坏，能够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不子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 一般违法行为：未依法事先征得同意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对典型地震遗址、遗迹造成危害，影响部分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且没有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或造成典型地震遗址、遗迹局部不可修复性破坏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个人处5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违法行为：未依法事先征得同意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对典型地震遗址、遗迹造成危害，影响部分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造成典型地震遗址、遗迹局部不可修复性破坏的，并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未依法事先征得同意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对典型地震遗址、遗迹造成不可修复性破坏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严重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 |  | 建设单位未将抗震设防要求的采用情况报备案的处罚 |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2017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将抗震设防要求的采用情况报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建设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2017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将抗震设防要求的采用情况报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建设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在建设工程设计前，不办理抗震设防要求备案手续，但接责令改正通知后，能及时改正并办理有关备案手续的 | 不予罚款处罚。 | 无 |
| 一般违法行为：在建设工程设计后，建设工程开工前，不办理抗震设防要求备案手续，接责令改正通知后，仍不办理有关备案手续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建设工程开工后，不办理抗震设防要求备案手续，接责令改正通知后，继续开工建设，仍不办理有关备案手续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建设工程开工后，不办理抗震设防要求备案手续，接责令改正通知后，继续开工建设，仍不办理有关备案手续的，使建设工程竣工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